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570,725	501,990
銷售成本		(425,654)	(403,490)
毛利		145,071	98,500
其他收入	5	8,698	4,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317)	(45,353)
行政費用		(82,574)	(54,9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26)	(1,806)
財務費用	6	(10,587)	(7,3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9	4,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411)	(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130	(2,304)
所得稅支出	8	(9,453)	(5,274)
期間溢利／(虧損)		<u>12,677</u>	<u>(7,57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78	(8,703)
非控股權益		11,599	1,125
		<u>12,677</u>	<u>(7,57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0.03港仙</u>	<u>(0.26港仙)</u>
攤薄		<u>0.02港仙</u>	<u>(0.26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12,677	(7,5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0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80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	(90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1	(90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58	(8,48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9	(9,606)
非控股權益	11,599	1,125
	12,758	(8,4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502	406,355
投資物業	11	35,560	5,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759	51,943
商譽		150,518	150,518
無形資產		15,501	16,0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809	54,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8,954
可供出售投資	12	116,910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3	43,179	45,469
應收賬款	14	8,077	–
預付款項及訂金		75,774	49,54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訂金		6,559	3,64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	78,3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50	9,6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398	971,0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72	4,7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6,181	70,9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97	56,65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6,2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286	18,0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110	27,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68	7,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3,317
質押存款		940,7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666	353,838
流動資產合計		1,495,857	542,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64,811	4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27	47,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0,595	142,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16	4,745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6	556
應付稅項		18,885	18,318
流動負債合計		1,207,290	258,879
淨流動資產		288,567	283,4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8,965	1,254,527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59	4,8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52	25,605
可換股債券		45,840	44,182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6,365	150,937
遞延稅項負債		4,496	3,724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012	229,276
		<hr/>	<hr/>
淨資產		1,183,953	1,025,251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876,757	730,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686	21,686
儲備		188,032	195,031
		<hr/>	<hr/>
		1,086,475	947,474
		<hr/>	<hr/>
非控股權益		97,478	77,777
		<hr/>	<hr/>
權益合計		1,183,953	1,025,251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及LED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制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涉及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之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一致。僅於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以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披露之總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總分部資產。由於此項修訂，本集團現時亦無披露總分部負債，因該金額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55,674	494,387	14,084	4,308	-	-	569,758	498,695
利息收入	-	-	-	-	967	3,295	967	3,295
分部間收入	-	-	-	-	3,243	1,446	3,243	1,446
	<u>555,674</u>	<u>494,387</u>	<u>14,084</u>	<u>4,308</u>	<u>4,210</u>	<u>4,741</u>	<u>573,968</u>	<u>503,436</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3,243)	(1,446)
							<u>570,725</u>	<u>501,990</u>
分部業績	<u>41,701</u>	<u>14,426</u>	<u>(8,834)</u>	<u>(1,302)</u>	<u>(2,161)</u>	<u>1,522</u>	<u>30,706</u>	<u>14,646</u>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41,701	14,426	(8,834)	(1,302)	(2,161)	1,522	30,706	14,646
對賬：								
利息收入							817	1,228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之財務收入							1,695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虧損							(15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30,367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9	4,245
聯營公司							(12,411)	(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308)	(15,000)
財務費用							(10,587)	(7,328)
							<u>22,130</u>	<u>(2,3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53)	(5,274)
所得稅開支							<u>12,677</u>	<u>(7,578)</u>
期間溢利／(虧損)							<u><u>12,677</u></u>	<u><u>(7,578)</u></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555,674	494,387
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	14,084	4,308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967	3,295
	<u>570,725</u>	<u>501,990</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817	1,228
佣金收入	1,330	–
租金收入	1,415	1,127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134	306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695	–
已收政府補助金*	3,237	1,842
其他	70	3
	<u>8,698</u>	<u>4,506</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5,931	5,226
其他貸款	2,481	792
可換股債券	2,175	1,310
	<u>10,587</u>	<u>7,32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01,184	381,214
LED EMC之營運成本及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9,473	2,705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17	27,107
投資物業折舊	353	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6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5	(567)
無形資產攤銷	5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4	-
存貨之減值*	2,448	2,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26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158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8,681	5,274
遞延	772	—
	<u>9,453</u>	<u>5,274</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078,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8,70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74,887,511股（二零一二年：3,299,111,34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78	(8,7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75	1,3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253*</u>	<u>(7,393)*</u>
<u>股份數目</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4,887,511	3,299,111,34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83,841,373	1,349,242
可換股債券	220,322,859	220,322,859
	<u>4,679,051,743*</u>	<u>3,520,783,441*</u>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將會增加，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078,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8,70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8,728,884股(二零一二年：3,300,460,582股)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與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業務合併而收購約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投資物業。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116,910	-

上述投資包括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蒙古投資的23.5%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蒙古投資的股權減少至19.3%。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被視作出售，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5,085	47,231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06)	(1,762)
非即期部分	43,179	45,46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6,787	85,074
減：減值	(12,529)	(14,147)
	<u>94,258</u>	<u>70,927</u>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8,077)	—
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u>86,181</u>	<u>70,927</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85,580	69,487
91至120日	46	412
120日以上	44	1,028
	<u>85,670</u>	<u>70,927</u>
未開單	8,588	—
	<u>94,258</u>	<u>70,927</u>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至七年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釐定。

本集團與一般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賒賬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1,112	41,549
91至120日	-	62
120日以上	3,699	3,334
	<u>64,811</u>	<u>44,945</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5,02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83,782,53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782,53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876,757</u>	<u>730,757</u>

於本期間內，向現有股東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4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入增長13.7%至港幣570,7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1,990,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而新經營的LED EMC業務亦有一定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145,0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3%。毛利增加主要源自燃氣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19.6%上升至25.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78,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8,703,000元)。雖然間接開支增加，但本期間仍能轉虧為盈，錄得輕微溢利，主要乃由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淨收益以及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按分部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於回顧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80,864,000立方米及23,025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9%及0.2%。燃氣收入增加主要得力於價格上升所致。此外，燃氣毛利上升主要由於LPG毛利增加，以及向計程車出售CNG的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乃較公交車為高。

(2) LED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落實了在河南省、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及湖南省多個LED街道照明EMC項目的洽商。倘該等項目得以落實，所管理的街燈數目會增長逾倍至約26,000個。本集團LED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長超過三倍至港幣14,100,000元。毛利亦見強勁增長，達至港幣4,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飆升超過200%。然而，此分部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1,300,000元擴大至港幣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部份新項目而在不同地區內設立辦公室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儘管北京房山區大件路項目已如期完成，但政府檢收時間卻長於預期。因此，此項目的收入僅能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的分部賬目中反映。

(3) 融資租賃業務

鑑於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策略定位為本集團LED業務的融資方，故廣東資雨泰的財政表現基本上與本集團LED業務息息相關；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表現亦與LED業務同樣乏善足陳。然而，預期廣東資雨泰將會繼續扮演重要的策略角色，為本集團增長中的LED業務提供資金。

業務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出提倡使用天然氣的措施，務求擴闊國家的能源結構以及減低依賴污染性較大的能源。支持本集團燃氣業務的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其將天然氣分類為一項重要的燃料來源；以及《國家天然氣利用政策》，其將天然氣汽車劃分為「優先類」。本集團預計，近期天然氣供應價格上揚，短期內將導致毛利率受壓，但本集團對於其燃氣業務的長遠發展仍充滿信心。

於八月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以下稱為「意見」），特別重點發展半導體照明業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這將直接令本集團LED EMC業務受惠。政府將提供補貼、獎勵及利息扣減等不同形式的資助，以鼓勵投資於環保業。根據意見，將會加快整合LED行業的步伐，許多資不抵債的LED生產商將會被淘汰。有利於本集團的機遇將會出現，而本集團可隨即與缺乏資金的LED生產商合作，以吸引價錢收購已簽署但未執行的LED EMC項目，同時能以較低的成本採購LED產品。本集團目前正進行洽商以收購多個已簽署的LED EMC街道照明及室內照明項目。此外，廣東資雨泰取得國內多間領先的銀行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信貸額度，令到EMC業務具備策略性優勢，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放緩造成的損害已開始浮現。受地方政府債台高築拖累，部份地方機關起碼暫時性的被逼削減基建開支。本集團部份行將簽署的項目亦因而被叫停。這些已是普遍情況還是只是個別例子仍有待觀察，但無論如何已經拖慢了本集團新項目的步伐。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73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000,000元，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固。該所得款項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14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700,000元），當中港幣93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12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8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5,3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為港幣1,27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800,000元）。然而，淨債務比率仍維持於3.8%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8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338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樓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本期間內合共發行73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3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2,000,000元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

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故董事會主席季貴榮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